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PRC

郑重声明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PRC

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标准及实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潘新平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Part 1

禁用条款审查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 法律依据
- 相关解释
- 具体适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商标法》第十条
  -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Part 2

显著性审查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 法律依据
- 相关解释
- 具体适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2.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3.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Part 3

三维标志审查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 法律依据
- 相关解释
- 具体适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商标法》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 《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禁用性审查
- 显著性审查
- 非功能性审查
- 相同近似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Part 4

在先权利审查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 法律依据
- 相关解释
- 判定原则和方法
- 具体适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类似商品

是指功能、用途、所用原料、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共同性，如果使用相同的、近似的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同一企业生产的商品。

类似服务

是指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共同性，如果使用相同的、近似的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同一企业提供的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商标近似判定要考虑的基本因素

- 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相同或者类似。（类似商品：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类似服务：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
- 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是否造成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混淆
- 既要整体比对，又要对主要部分比对，比对应当在隔离状态下进行
- 考虑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Part 5

代理机构的特殊限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Part 6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审查实践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 法律依据
- 考虑因素
- 具体适用
- 工作要求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法律依据

- 《商标法》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工作要求

- 高度重视
- 程序规范
- 标准细化
- 沟通配合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PRC

感谢聆听！

2020年11月13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